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舟社联〔2023〕14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业务主管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社科联，在舟高校社科联，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经市社科联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业务主管社团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业务主管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团的指导和管理,促进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团(以下简称业务主管社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真”“情”“实”“意”总要求,切实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对新时代群团工作的要求,加强党建引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遵守市社科联有关规章及社会组织章程,充分发挥社科类社会组织作用,为繁荣发展舟山社会科学事业,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业务主管社团应接受市社科联、登记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业务主管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一节 设 立

第四条 申请设立业务主管社团，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设立社团的发起人可以是个人或单位，也可以由个人和单位共同发起。由单位作为发起人的，发起人总数应不少于 3 个；由个人发起的，或者由个人和单位共同发起的，发起人总数应不少于 5 个；

（二）有 50 人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共同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 50 个；会员应当具有市内地域分布的广泛性；个人会员应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并已居住 1 年以上，团体会员的所在地应在本市；

（三）宗旨及业务领域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且在市域内没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市级社团；

（四）有发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发起人应政治可靠，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单位发起的，其核心成员具有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3 人），并有与拟设立社团所涉学术领域相关的著作和论文公开发表，著作或论文须具有一定权威性、代表性；

（六）有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

（七）名称规范；

（八）有办公场所证明；

（九）有完整的会员名单；

（十）有 3 万元及以上注册资金；

（十一）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单位领导干部社团兼职要根据中央和省、市组织部门相关精神，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做好兼职报批，兼职不兼薪，相关兼职同意证明同时报备市社科联。

第五条 申请设立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团的办理流程：

（一）发起人向市社科联提交申请设立业务主管社团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设立的宗旨及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体的业务职能；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学术履历；3—5 年的学术发展规划；组织机构的设置；专家团队组成人选；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办公场所；注册资金及维持社团正常运行的稳定经费来源等；

（二）市社科联按规定程序审核，同意设立的，出具同意担任拟设立社团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发起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社团依法申请设立的所有流程和工作。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业务主管社团的，第一届理事会负责人应由发起人担任，或在发起单位中产生。

第七条 业务主管社团的章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根据民政部门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制定。章程应当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中国共产党组织设立及党建工作开展等内容，同时可结合本社团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条款。

第二节 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业务主管社团变更登记事项、备案事项、修改章程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政策规定。

第九条 业务主管社团变更登记事项、备案事项、修改章程等，应按规定程序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经市社科联审查同意后，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核准。变更或核准手续依法完成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社科联登记备案。

第十条 业务主管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社科联审查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法人登记证书的；
- （四）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社团在办理注销前，应当在市社科联、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业务主管社团依法完成全部注销手续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社科联报备。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社团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监事或监事会。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社团应当根据中央和省、市的相关规定及市社科联党组的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在批准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中共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指导。社团党组织是社团的政治核心。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是社团的权力机构，行使制定、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和监事选举办法；选举和罢免理事；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社团的终止事宜，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由本社团保存，并向会员通报。

第十八条 社团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团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社团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

应当纳入社团财务统一核算。

社团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社团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包括社团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会长（理事长）应政治立场坚定，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具有与本社团学术领域方向一致的深厚学术素养，德业双馨、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并身体健康，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会长（理事长）主持社团全面工作。

秘书长应具备高级职称，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策划能力和文字能力。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秘书长协助会长（理事长）负责处理社团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社团应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民主决策、重大问题民主协商集体决定的规范合理的内部制度。社团重大决策须经会长办公会议、常务理事会等集体议事程序讨论形成方案，并由理事会通过。

第二十一条 社团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社团理事会提议，报市社科联审查同意，方可作为候选人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单位领导干部社团兼职按规定不得超过两届、任

期不得超过十年。

社团负责人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45周岁以下）科研骨干。

第二十二条 社团的法定代表人由社团会长（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会长（理事长）无法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可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报市社科联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团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社团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确保社会组织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各社团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对拟开展活动和拟设置平台的意识形态风险前置评估、过程监控，切实把好入口关、过程关、宣传关、处置关和问责关，绝不给错误思想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

业务主管社团主要负责人及其党组织负责人为本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业务主管社团组织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必须根据市社科联相关规定，向市社科联事先报备。活动结束后，应及时上报活动总结材料、综述纪要，并附必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社团的会刊、期刊、出版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载体既是学术成果展示的窗口，也是意识形态

宣传的重要阵地，各社团主要负责人及其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担责，安排专人负责，分层分级严格审核各类信息载体所发表文章的意识形态导向，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社团结合本单位宗旨职能，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面向内部会员开展相关评比表彰，但未经批准，不得面向社会开展任何形式的评比表彰活动。不得以评比表彰活动为名，向包括评比表彰对象在内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索要赞助、要求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

第二十七条 业务主管社团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或邀请境外人士、境外单位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学术活动，应按规定程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并在活动举办前 15 天将相关报批同意文件复印件报备市社科联。

第二十八 业务主管社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自身章程规定，按时、规范、有序开展换届工作，提前半年启动换届筹备工作，换届材料应在换届前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社科联。换届结果及相关材料应当在换届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社科联和登记机关。

第二十九条 市社科联会同登记机关，对业务主管社团进行年检。

年检连续两年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或者出现严重政治问题，不服从市社科联指导管理的社团，市社科联将撤销担任其业务主管，终止其作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资格，

并将撤销决定或注销、撤销建议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条 业务主管社团开展咨询服务等需要取得相应许可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保障服务质量，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一条 社团的财产来源应当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团的财产。

社团的财产，应当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会员、理事、监事或执行机构人员中分配。

社团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应当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得变相分配社团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举办者、出资者投入社团的资产，社团接受捐赠资助的资产，社团的收益和累积资金等，均属于社团所有，应当用于章程规定的事业，不得在举办者、出资者等人员中分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团投入和捐赠资助的资产不得抽回。

第三十三条 社团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会费收取的标准和额度，需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重复收取会费。

第三十四条 社团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和审计监督。

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社团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社团应当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捐赠、资助。

社团开展对外合作项目等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社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社团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第六章 激励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市社科联定期对业务主管社团的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组织建设、学术活动、年度检查、购买政府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支持活动经费和推荐先进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业务主管社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社科联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撤销担任其业务主管，情节严重的向登记机关建议注销或撤销：

- （一）违反市社科联章程的；
- （二）违反社团章程的；
- （三）违反本管理办法的；

- (四) 连续一年以上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五) 延期一年以上不能正常换届的;
- (六)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 (七) 内部制度不健全, 管理混乱的;
- (八) 重大事项、重大活动不及时请示报告的;
- (九) 多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市社科联的会议、活动的;
- (十) 对市社科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拒不接受或敷衍塞责的;
- (十一)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业务主管社团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市社科联应协助登记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并根据查处情况, 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市社科联承担业务主管社团服务、管理、监督职能的部门是综合处。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有。